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850號

原告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本幸雄

訴訟代理人 蕭兆宏

被告 創羽國際動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賀鉄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8,8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2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68,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68,8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返還租賃物Lenovo Thinkstation P360 Ultra主機20台(機號：SGM0AN3DT、SGM0AN3DV、SGM0AN3DW、SGM0AN3DX、SGM0AN3DY、SGM0AN3DZ、SGM0AN3E0、SGM0AN3E1、SGM0AN3E2、SGM0AN3E3、SG

MOAN3E4、SGMOAN3E5、SGMOAN3E6、SGMOAN3E7、SGMOAN3E8、SGMOAN3E9、SGMOAN3EA、SGMOAN3EB、SGMOAN3EC、SGMOAN3ED，下稱系爭租賃物）（卷第9頁）。嗣於114年9月16日以書狀撤回聲明第2項，核原告所為撤回原聲明第2項部分為訴之一部撤回，且於被告為言詞辯論前為之，已生撤回之效力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於112年8月29日簽訂租賃契約書，由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租賃物，放置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與12樓，雙方約定以每1個月為1期，租期自112年10月5日起至116年10月4日止，共48期，每月租金27,460元，於每月31日給付租金。詎被告給付租金至第20期，自第21期起（應於114年6月30日繳納）起逾2期以上未繳，且經催告仍未支付，依約契約終止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應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與未到期租金共768,880元（計算式：27,460元×28期＝768,880元）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8,880元，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交貨驗收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2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系爭租約既已終止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68,880元，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許智凱

10 計 算 書：

11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10,210元	
13 合 計	10,210元	